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雨扬	联系方式：021-58796226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慧芬	联系方式：021-58796226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 号文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 1,327,406,8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8,548,499,933.6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39,974,533.71 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东方航空 2016 年非公发的保荐机构，负责东方航空股票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东方航空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7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金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中金公司通过日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中金公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金公司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中金公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p>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中金公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方航空自2017年1月1日至持续督导截止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7年12月26日	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3日	关于修订《东方航空重组分立协议的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23日	关于与 Air France-KLM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董事会2017年第8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3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飞机及发动机经营性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2月2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6日	2017年11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12月1日	董事会决议	
2017年12月1日	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11月25日	关于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质押H股股份的公告	
2017年11月18日	关于境外发行新加坡元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0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11月9日	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新加坡元债券公告	
2017年11月4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7年11月4日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0月25日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9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付息公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付息公告	
2017年10月10日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完成AirFrance-KLM股权交割的公告	
2017年10月9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10月9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9月30日	拟处置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绿化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公司与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9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9日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AirFrance-KLM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27日	关于韩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2017年9月27日	关于2017年第10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8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9月13日	关于2017年第9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9月7日	2017年度第5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8月31日	关于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质押H股股份的公告	
2017年8月30日	董事会2017年第4次例会决议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8月30日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年8月修订）	
2017年8月28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8月28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8月23日	关于2017年第8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8月22日	关于2017年第7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度第6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度第3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7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8月11日	关于飞机经营性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8月4日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7月28日	与 AirFrance-KLM 签署《市场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7年7月28日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和声明公告	
2017年7月14日	2016年第3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6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7月11日	2016年度第14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7月6日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年6月30日	关于2017年第6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6月29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6月29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7年6月27日	2016年第1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2017年6月27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7年6月21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6月16日	关于2017年第5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度第4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5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6月10日	2016年度第13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6月8日	2016年第1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2017年6月8日	H股通函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7年6月8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度第2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5月13日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5月13日	2017年4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5月11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5月9日	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2017年5月9日	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7年4月29日	2016年度第16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4月29日	2016年度第17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4月28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7年4月28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4月）	
2017年4月28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年4月28日	董事会2017年第3次例会决议公告	
2017年4月28日	公司章程（2017年4月）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4月26日	关于2017年第4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4月20日	2016年度第15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3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4月5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4月5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3月31日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3月31日	董事会2017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	
2017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3月31日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7年度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17年3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7年3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年3月31日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3月31日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3月31日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年3月3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3月22日	关于韩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2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3月11日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3月3日	关于2017年第3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2月25日	2016年度第12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2月25日	关于2017年第2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2月23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17年2月23日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之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2月14日	2017年1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2月11日	关于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7年2月9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年1月20日	关于2017年第1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7年1月18日	关于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17年1月18日	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月18日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1月18日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7年1月18日	2016年12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1月18日	董事会2017年第1次例会决议公告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年1月18日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1月18日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1月7日	201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1月4日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2017年1月4日	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东方航空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夏雨扬
夏雨扬

徐慧芬
徐慧芬

